本次检验项目

本次抽检的普通食品包括：茶叶及相关制品、调味品、蜂产品、糕点、酒类、粮食加工品、其他食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速冻食品、饮料、饼干、豆制品、罐头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水果制品、食用农产品18类。

**一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氯杀螨醇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指标。

**三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霉菌计数等指标。

**四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指标。

**五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等指标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**七、其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指标。

**九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指标。

**十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指标。

**十一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合成着色剂等指标。

**十二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等指标。

**十三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指标。

**十四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指标。

**十五、食品添加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687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等指标。

**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）等指标。

**十七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指标。

**十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)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六六六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腐霉利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等指标。

2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噻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指标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类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指标。

4.鲜蛋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等指标。